**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书**

编 号： 淄路评字（2018）第1050号

委 托 方： 张店区人民法院

评估日期： 2018年5月24日

淄博路路通车辆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533-3100381

**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书**

淄路评字(2018)第1050号

**一、绪言**

路路通车辆评估公司接受张店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牌号为鲁CE257N车辆进行鉴定。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的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2018年4月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车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张店区人民法院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

口 交易 口 转籍 ■拍卖 口 置换 口 抵押 口 担保 口 咨询 ■司法裁决

**四、鉴定评估基准日 ：** 2018年5月24日

**五、评估对象**

厂牌型号：别克牌SGM6520UAAA 牌照号码：鲁CE257N

发动机号：\*\*\*040198 车辆VIN码：LSCUD84X7EE053028

车身颜色：灰 初次登记日期：2014年11月7日

年审检验合格至：2018年11月 保险情况：2018年5月13日

机动车状态：查封/已抵押 车辆购置税（费）证：未见

机动车登记证书：未见 机动车行驶证：未见

使用性质：非营运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鉴定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汽车报废标准》

6、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七、技术鉴定结果**

技术状况缺陷描述：车身规整、未发现事故、内饰良好

重要配置及参数信息：排量2384ML、功率120KW、自动挡

**八、价值评估**

**价值估算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与重置成本法对该车在2018年5月的市场价格估算为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价值估算结果：**车辆鉴定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3000 元，金额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未见车辆手续，抵押

**九、鉴定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鉴定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项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180天，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2018年11月23日止。

**十、声明：**

⑴ 本鉴定评估机构对该鉴定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⑵ 本报告所提供的车辆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⑶ 该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一、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报告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评估人员无关；

⑷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本报告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鉴定委托书

二、其它证明材料

三、评估公司资质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字、盖章） 复核人（签字、盖章）**

**淄博路路通车辆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